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4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虹圻

相　對　人　張荳荳

　　張增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荳荳、張增芳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24號裁定再為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